

屏東縣土庫國民小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104 年 06 月 24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05 月 03 日審查小組會議通過修訂

113 年 06 月 26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壹、依據

- 一、113 年 4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500955A 號函修正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評量辦法」
- 二、113 年 4 月 30 日屏府教學字第 11317772900 號函。

貳、目的

- 一、幫助學生瞭解自己的學習情形，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肯定個別學習成就。
- 二、幫助教師瞭解學生的學習情形，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學生學習輔導之依據。
- 三、協助學生家長瞭解學生在校之學習過程與學習結果，以便家長對學生提供必要的補救與協助。

參、評量原則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應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肆、評量的方式

- 一、學生學習評量，依學習領域、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辦理。
- 二、學生學習評量，分定期評量佔 40%及平時評量佔 60%二種。
- 三、定期評量以筆試為原則，其他方式為輔；平時評量則以多元評量方式為原則。
- 四、定期評量每學期二次，日期於學期開始前學校的行事曆中明訂之。
- 五、平時評量的時機與次數由各領域任課教師根據需要自行決定。
- 六、任課教師依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並依各學習領域、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採取下列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
 1. 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2. 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3. 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七、教師得視實際需要，參酌學生自評、同儕互評或家長檢核做為學習領域評量或日常生活表現評量之參考資料。

八、依國中小正常教學督導辦法規定，早自習、午休不能考試。

伍、學習領域的評量方式：

一、學習領域之評量，分下列各學習領域辦理：

- 1、語文學習領域
- 2、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
- 3、數學學習領域
- 4、社會學習領域
- 5、藝術學習領域
- 6、自然科學學習領域
- 7、綜合活動學習領域
- 8、生活學習領域(低年級)

二、七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除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

三、畢業生受獎成績計算，採計五、六年級七大學習領域及彈性課程成績計算之；縣長獎學生成績則考量送名單至縣府時間因素，統計至六年級第二學期期中評量之前為止。

陸、日常生活表現的評量方式：

一、日常生活表現評量項目包括日常行為表現、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團體活動表現、公共服務及特殊表現等，分別依行為事實紀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化。

二、導師於平日應儘量觀察學生各方面之行為表現，並適時記錄，例如：人際關係、領導與服從、服務態度、團體集會、做事態度、學習態度、生活習慣與禮儀、各種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三、因公、喪假或不可抗力事件經准假者，不予缺席計。

柒、評量的記錄

一、學習評量應依照各領域之評量項目來記錄，學習評量紀錄以量化紀錄為之，輔以文字敘述。

二、文字描述應依評量內涵與結果詳加說明，並提供具體建議。

三、學生學習評量之平時量化紀錄得依照各領域之評量項目以分數計之，不排名次，至期末轉換為優、甲、乙、丙、丁五等第方式紀錄。

其等第之評定標準如下：

1. 優等：九十分以上。
2.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
3.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
4.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
5. 丁等：未滿六十分。

四、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每學期應以書面通知法定代理人及學生一次以上。

五、學期或畢業成績通知於優、甲、乙、丙、丁之五等第記錄外，應參酌學生人格特質、學習能力、生活態度、特殊才能等。同時以文字加以說明，並提出具體建議。

六、學生評量之登記及處理應配合校務行政電腦格式記錄，列入檔案存查。

捌、評量結果之處理

一、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經准假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考，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未補考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學期評量之登記及處理，由各班導師辦理。

三、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四、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1. 出席率：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2. 領域學習課程成績：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五、學生學習評量結果與紀錄，應永久保存，以備學生日後查詢或申請成績單之用。

玖、預警、輔導、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

一、應透過校務會議、教師會議、全校集會、班親會，並用家庭聯絡簿或通知單等方式，向教師、學生及家長宣導有關畢業證書核發條件等相關規定。

二、每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後，各領域任課老師應檢視當學期該學習領域成績不及格之虞的學生進行相關輔導及補救措施。

二、每學期結束後，教務組應將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不及格之學生名單，以不公開之方式通知導師及法定代理人，俾利補救教學或相關補救措施。

三、教務組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對於全部年級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學期成績不及格學生，規劃學期成績不及格之補考措施，補考方式不限紙筆測驗。

四、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教務組應就學生該學習階段已經完成之所有學習年段之學習領域平均未達四領域及格者，以書面方式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進行學生畢業資格之預警。

五、六年級學生於第二學期期中評量結束後，學校應立即結算畢業成績，對於未達畢業資格之學生應立即通知法定代理人並進行補考機制。有關畢業生畢業資格補考內容應涵蓋該教育階段之學習範圍。

六、定期評量缺考之學生，經准假銷假後應立即於學期成績結算前補考，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未補考者，成績以零分計算。

七、針對學期學習領域學期成績未達及格之學生，應書面通知其於指定日期參加補考。學期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學期成績擇優採計，取代學期領域成績。

畢業補考成績計算方式：六十分以上者，以六十分計算；未達六十分者，與原始畢業成績擇優採計，取代畢業成績。

八、補考相關等事宜，由教務組統一辦理之，未參加補考者視同放棄。

拾、附則

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屏東縣土庫國小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定期評量實施計畫

一、時間：期中評量時間：115 年 11 月 05~06 日〈星期四、五〉

期末評量時間：116 年 01 月 14~15 日〈星期四、五〉

二、命題、審題與閱卷：命題與閱卷-由該科授課老師命題與閱卷。

*命題教師名單如下：

年級 \ 科目	國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英語
一年級	丁 0 云	丁 0 云			
二年級	湯 0 仁	湯 0 仁			
三年級	藍 0 章	藍 0 章	方 0 豪	李 0 宏	黃 0 嫻
四年級	盧 0 瑄	盧 0 瑄	方 0 豪	李 0 宏	黃 0 嫻
五年級	戴 0 如	戴 0 如	周 0 宏	李 0 宏	黃 0 嫻
六年級	鄭 0 淑	鄭 0 淑	黃 0 珍	方 0 豪	黃 0 嫻

三、審題：國語、數學由授課教師按年段交換審題；自然、社會與英語，以不教授該年級但同領域的其他教師審題。

*審題教師安排如下：

年級 \ 科目	國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英語
一年級	湯 0 仁	湯 0 仁			
二年級	丁 0 云	丁 0 云			
三年級	盧 0 瑄	盧 0 瑄	周 0 宏、黃 0 珍	方 0 豪	盧 0 瑄
四年級	藍 0 章	藍 0 章	周 0 宏、黃 0 珍	方 0 豪	盧 0 瑄
五年級	鄭 0 淑	鄭 0 淑	黃 0 珍、方 0 豪	方 0 豪	盧 0 瑄
六年級	戴 0 如	戴 0 如	周 0 宏、方 0 豪	李 0 宏	盧 0 瑄

四、考試時間：原則上每科作答時間為「一節課」，依上下課鐘聲為主，如遇停電，則以鼓聲為之。

五、評量科目與時間：

低年級：

期中評量	11/05(四)	11/06(五)	期末評量	01/14(四)	01/15(五)
第一節 08:40~09:20	國語	數學	第一節 08:40~09:20	國語	數學

中、高年級：

期中評量	11/05(四)	11/06(五)	期末評量	01/14(四)	01/15(五)
第一節 08:40~09:20	英語	數學	第一節 08:40~09:20	英語	數學
第二節 09:30~10:10	國語	社會	第二節 09:30~10:10	國語	社會
第三節 10:30~11:10	自然		第三節 10:30~11:10	自然	
請於 10/28 (三) 前繳交試卷			請於 01/06 (三) 前繳交試卷		

六、監考方式：依年段由該節授課教師交換班級入班監考。監考人員安排如下：
低年級：

期中評量				
日期/科目	11/05(四) 國語		11/06(五) 數學	
班級	一忠	二忠	一忠	二忠
第一節 08:40~09:20	潘 0 媛	丁 0 云	潘 0 媛	丁 0 云

期末評量				
日期/科目	01/14(四) 國語		01/15(五) 數學	
班級	一忠	二忠	一忠	二忠
第一節 08:40~09:20	潘 0 媛	丁 0 云	潘 0 媛	丁 0 云

中年級：

期中評量				
日期/科目	11/05(四) 英語國語自然		11/06(五) 數學社會	
班級	三忠	四忠	三忠	四忠
第一節 08:40~09:20	方 0 豪	藍 0 章	方 0 豪	黃 0 嫻
第二節 09:30~10:10	方 0 豪	黃 0 嫻	盧 0 瑄	藍 0 章
第三節 10:30~11:10	李 0 宏	藍 0 章		

期末評量				
日期/科目	01/14(四) 英語國語自然		01/15(五) 數學社會	
班級	三忠	四忠	三忠	四忠
第一節 08:40~09:20	方 0 豪	藍 0 章	方 0 豪	黃 0 嫻
第二節 09:30~10:10	方 0 豪	黃 0 嫻	盧 0 瑄	藍 0 章
第三節 10:30~11:10	李 0 宏	藍 0 章		

高年級：

期中評量				
日期/科目	11/05(四) 英語.國語.自然		11/06(五) 數學.社會	
班級	五忠	六忠	五忠	六忠
第一節 08:40~09:20	黃 0 嫻	戴 0 如	鄭 0 淑	李 0 宏
第二節 09:30~10:10	鄭 0 淑	李 0 宏	鄭 0 淑	黃 0 嫻
第三節 10:30~11:10	方 0 豪	周 0 宏		

期末評量				
日期/科目	01/14(四) 英語.國語.自然		01/15(五) 數學.社會	
班級	五忠	六忠	五忠	六忠
第一節 08:40~09:20	黃 0 嫻	戴 0 如	鄭 0 淑	李 0 宏
第二節 09:30~10:10	鄭 0 淑	李 0 宏	鄭 0 淑	黃 0 嫻
第三節 10:30~11:10	方 0 豪	周 0 宏		

七、出題試卷：試題由老師出題與排版完成後，請印刷行以 8 開試卷紙印之。

八、試卷字體：試卷內容請用**標楷體**字型大小**14~16**命題

九、試卷抬頭：請參考下列形式統一抬頭〈**標楷體**字型大小 16~18〉

範例 屏東縣土庫國小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OO 領域**期中**評量試卷
____年__班__號 姓名_____

十、成績統計：請於該次評量後三天內完成，以便統計公告與製作獎狀獎勵。

十一、試卷繳交：電子檔存至 FTP 指定資料夾。

十二、本實施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一、定期評量審題紀錄表

年 月 日

命題教師			命題科目		
審題教師			☐ 國語 ☐ 數學 ☐ 自然 ☐ 社會 ☐ 英語		
命題範圍					
試 題 審 核 (審核通過請打✓)					
完全 做到	部分 做到	沒有 做到	審 核 項 目		
			能準時完成初審作業，以利複閱作業的進行。		
			試題能清楚的表達題意，閱讀的難度能配合學生程度。		
			試題之取材分布均勻，且包括教材之重要部分。		
			命題內容兼顧事實知識、概念知識、程序知識、後設認知知識等層面。		
			試題文字簡潔淺短，題意明確，語法和標點符號正確。		
			試題注重基本原理之了解與活用，而非零碎知識之記憶。		
			試題能與學生的生活經驗相結合，避免艱深苦澀。		
			試題答案確定，不致引起爭論。		
			每個試題只問一個獨立且明確的問題，無兩個以上不同觀念在同一題出現。		
			題幹採用正面的敘述，無反面或雙重否定的文句。若用否定句時，已在否定字眼下加註雙底線。		

二、教學與評量省思

評量方式與 結果檢討	
學生學習狀 況檢討及改 進	

承辦人：

主任：

校長：